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

股份制问题研究

张素叶等 著

ISNE FIMINIHVIGHBIA

241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问题研究/张素叶等著. -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12
ISBN 7-80072-960-5

I. 安… II. 张… III. ①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股份制-
研究-安徽②国有企业:中型企业-股份制-研究-安徽 IV.
F279.2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401 号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问题研究

张素叶等 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合肥劲松激光照排社照排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1.25 印张 280 千字

印数:1000 册

ISBN7-80072-960-5/F·583

定价:15.00 元

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当前，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重视，股份制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的好处，也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注意。这是十分可喜的。但究竟为什么要走股份制改革的道路，据我在一些省市考察所收集到的资料来看，我感到人们的认识还不一致。有相当一部分人，只把股份制改革看成是企业融资的途径或手段，即认为如今企业资金紧张，急需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假定不按照股份制的形式来改制，资金从何而来？毫无疑问，通过股份制改革，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从证券市场筹集到为技术改造和规模扩大所迫切需要的资金。但这并不是股份制改革的最大好处，更不能认为股份制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筹资融资。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最重要的特征是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自主经营，并由投资者承担盈亏责任与承担风险。因此，进行股份制改革，首先是为了切实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而不能只强调资金的筹集与融通。不久前，我在一次企业融资与资产重组的研讨会上听到这样一种说法，有人说：“现在的货币政策仍是适度从紧，企业很难从银行那里贷到足够的款项，不如改为股份制企业，可

以从证券市场筹到资金。”不能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但至少可以认为，这种说法的片面性很大，并且存在着对股份制改革的误解。不妨反问一句：假定国有企业可以从银行那里贷到足够的款项，难道就没有必要进行股份制改革了吗？当然不能这样看问题。

要知道，公有制企业怎样才能做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有国营，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承包制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租赁和委托经营制可能适合于较小的企业，适应不了大企业。迄今为止，在竞争性行业中，似乎还没有比股份制更有效的组织形式，因为只有股份制，才能既实现政企分开，又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而只有在政企分开的前提下，在投资者承担盈亏责任与风险的基础上，企业的经营机制才能转换。因此，在我国，实行股份制的最主要理由是通过股份制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融资集资固然是重要的，但如果忽略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那就达不到重新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的要求。

企业如果真的能够从银行那里贷到足够的款项，是不是就没有必要再进行股份制改革了呢？并非如此。单靠银行的贷款，企业经营机制不会转换。假定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旧是政企不分的，难道银行贷款源源注入之后，政企就会分开吗？假定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旧是“负盈而不负亏，亏了躺在国家身上”，难道银行贷了款以后，这些企业就能自负盈亏了吗？可以根据以往几十年的经验断言，银行的贷款转换不了企业的经营机制，也不可能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

不仅依靠银行贷款起不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而且依靠发行企业债券也起不到这样的作用。不进行股份制改革，国有大型企业也是可以发行企业债券来筹集资金的。但如果政企不分和企业不自负盈亏的状况不改变，那么，名义上，企业债券由企

业自身承担风险，实际上，风险仍由国家承担。靠发行企业债券达不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要求。相反地，由于企业靠发行债券而筹集资金时没有真正感到压力，因而这些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就不会被发行债券的企业所关注。这正是一些国有大型企业债券发行与使用中的问题所在。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重新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当前的迫切任务。通过股份制改革，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了，筹资的目的达到了，资金使用效率也提高了，可说是一举三得。但三者之中，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始终是最主要的。

在谈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性时，还有必要澄清这样一种看法，这就是：国内外一些人经常用价格放开的程度来说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程度与市场化的进度。按照这种观点，既然价格基本上已经放开了，由市场供求决定商品价格的商品种类已经占到所有商品种类中的绝大多数，那么还有什么理由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体制，或认为我们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之间尚有相当大的距离呢？应当指出，这是一种不符合我国实际的想法，甚至可以称之为“对继续推进经济改革十分不利”的看法。

要知道，市场经济中的基本单位是企业，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有了真正的市场主体，才能产生真正的市场行为，这时的经济才是名副其实的市场经济。企业改革之所以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具有关键的意义，正在于只有通过认真的企业改革，才能产生真正的市场主体。假定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仍然处于产权不明晰、政企未分开、不自主经营和不自负盈亏的状态，不符合作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的条件，那么即使放开了价格，又怎么可能产生真正的市场行为？如果把这种情况下的市场交易也称做“市场化”的话，这只不过是“扭曲了的市场

化”而已。

把“扭曲了的市场化”误认为是市场化，把价格放开程度误认为等同于市场经济的完善程度，甚至以为价格的放开就是市场化的唯一标志，那就不仅会产生对市场经济的错误理解，从而忽视了企业改革的必要和企业改革的艰难，而且还会给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继续改革增添障碍。这是因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原来是同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计划价格使得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够运转，尽管效率不佳，但运转却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在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时，价格先放开了，计划价格被市场价格取代了，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适应不了市场竞争的环境，它们陷入困境，甚至无法运转，是不可避免的。而一旦尚未成为真正市场主体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被推进了价格放开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从而陷入困境后，债务缠身，商品积压，工资欠发，职工生活没有着落，这时再想通过股份制来加以改造，就会困难得多，因为没有一个投资者愿意把资金投入无法运转与盈利无望的企业。破产，被兼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也许是这些亏损企业，可供选择的出路。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必须抓紧时机进行，不能等到它们陷入重重困难之后再来考虑它们的股份制方案。“扭曲了的市场化”已经使相当一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无法运转了，难道还要等到它们不得不破产清理之后或通过产权转让再开始股份制改造吗？这岂不是太晚了吗？

从八十年代上半期就已经展开的有关我国经济改革的主线之争，即究竟以价格改革为主线还是以企业改革为主线之争，至今仍未结束。企业改革滞后，已经使我国整个经济改革付出了不少代价。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由安徽省部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集体撰写的《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问题研究》一书出版的意义在于：它以安徽

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作为案例，探讨了加快股份制改革的途径以及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的对策。作者们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股份制的加快发展问题，包括企业的国有产权、股权结构、职工持股、历史包袱、法人治理结构、配套改革、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注意吸收和借鉴安徽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经验，使本书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正如作者们所强调的，既要认识到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必然性，又要考虑股权结构多元化涉及国有产权主体的确定以及政府对国有产权主体的有效管理等复杂问题，既要承认企业债务负担、非经营性资产剥离、职工养老保险和富余人员分流的困难所在，又应对此抱乐观态度，因为根据实践经验，这些困难在采取正确措施之后是可以缓解或消除的。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推动安徽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的改革，使安徽省的经济发展在微观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就。

前 言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问题研究》系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

在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能不能搞好国有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因此,国有企业的改革,始终是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所在。

十几年来的改革,使国有企业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经济效益得到提高,涌现出一批优势企业,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它们为改革承担了巨大的成本,目前困难很多,明显地表现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必须解决企业改革的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近几年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制是我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它已显示出在改革国有企业体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四大对股份制试点作了精辟的总结,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序地健康发展。”股份制是一种科学的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它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过,但它并不是世界其它国家的专利品,而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对于我国这个市场经济

后发育的国家来说,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在我国如何将股份制这一先进的企业组织形式融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崭新的课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问题研究》一书,是由安徽高等学校从事经济理论工作的同志和省体改委、律师事务所、股份制企业等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合作撰写的,对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有益的研究、总结,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一些探索,较详细地阐述了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它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股份制改制中的国有产权、股权结构、内部职工持股、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历史包袱、内部改革、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两个根本性转变以及股份制企业发展战略等问题,并提出一些可行性对策。因此本书的适应性比较广泛,对理论界、教育界、企业界以及政府管理部门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厉以宁教授、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局长、高级经济师赵涛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徐雅民教授、安徽省委讲师团团长黄传新同志、安徽财贸学院副院长蒋玉珉教授、安徽省体改委副主任方俊文同志、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巨声同志、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文才研究员、省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李宏鸣同志、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副处长金久余同志、省电视台副台长段永延同志等省内外专家热心指教和帮助,厉以宁教授还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欣然作序,本书还得到了省体改委、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马钢、美菱、皖能、扬子、荣事达等企业以及合肥工业大学的有关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改革出版社刘德旺、高金利同志为本书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股份制方面的著

作和文章,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改制是一个理论性、实践性、政策性很强的极其复杂的问题,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成书的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共十二章。各章撰稿人为:第一章—徐小平、戴强;第二章—孙晴蔚;第三章—秦华;第四章—秦华;第五章—雷延平;第六章—孙晴蔚;第七章—丁敬如;第八章—第1节刘志迎、第2节汪培雄、第3节宗跃、第4节汪应峰;第九章—雷延平;第十章—第1、2节、第3节1、2、3目赵贺春、第3节第4目雷延平;第十一章—张素叶;第十二章—第1节苏文才、第2节汪培雄、戴强。在修改过程中赵贺春教授提出不少宝贵意见。最后由本课题负责人张素叶定稿。

作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徽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制概况	(1)
第一节 简要发展过程	(1)
第二节 改制取得的成效	(6)
第三节 股份制改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
第二章 股份制改制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17)
第三节 股份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功能	(24)
第四节 对股份制改制的几点思考	(31)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国有产权	(4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建立企业法人产权	(41)
第二节 安徽省国有企业产权的股份制改制	(49)
第三节 国有产权主体的职能和管理	(60)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产权流动	(69)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结构	(79)
第一节 股权及股权多元化	(7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股权结构及其多元化途径	(8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转让	(101)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职工持股	(114)
第一节 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理论依据和意义	(114)
第二节 西方企业职工持股	(121)
第三节 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利弊分析	(130)

第四节	完善内部职工持股的对策·····	(133)
第五节	对内部职工持股问题的思考·····	(137)
第六章	改制企业的社会历史包袱·····	(141)
第一节	社会历史包袱及其对企业改制的影响·····	(141)
第二节	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	(147)
第三节	非生产性资产的剥离·····	(154)
第四节	职工养老保险和富余人员的分流·····	(163)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172)
第一节	建立合理的股份制企业法人结构·····	(172)
第二节	理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的关系 ·····	(177)
第三节	建立企业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 ·····	(183)
第四节	正确处理“新老三会”的关系·····	(190)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改革·····	(196)
第一节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196)
第二节	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	(205)
第三节	分配制度的改革·····	(209)
第四节	企业文化建设·····	(214)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	(225)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对财务会计的要求·····	(225)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235)
第三节	企业改制中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244)
第十章	股份制企业发展外部条件的配套改革·····	(252)
第一节	理论基础·····	(252)
第二节	中国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兴衰·····	(25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发展外部条件的配套改革·····	(262)
第十一章	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战略·····	(270)

第一节	搞好国有企业是重大的经济和政治问题·····	(27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发展的潜力与优势·····	(27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发展的主要途径·····	(294)
第十二章	安徽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制实践·····	(334)
第一节	规范化改制,规范化运行 ·····	(334)
第二节	在改制大潮中波浪前进·····	(340)

第一章 安徽省国有大中型企业 股份制改制概况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一种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客观需要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它是体现了多个利益主体为共同需要而自愿结合的一种经济组织。结合我省实际,对现有工厂制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是我们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为便于研究我省股份制改制问题,促进股份制改制工作的深入发展,首先需要了解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制的概况。

第一节 简要发展过程

安徽省企业股份制改制工作从试点到全面推开,从总体上看,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988年至1991年为起步阶段;1992年初至1994年开始进入积极推进,稳步发展阶段;1994年后,进入成熟阶段,股份制作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从此全省企业股份制改制工作开始按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思路展开。

一、起步阶段(1988—1991)

1988年,安徽省股份制试点工作被正式提上工作日程。据当时对12个地市的统计,全省股份制试点企业为128户(不包括乡镇企业试点)。

1988 年改制企业组成结构为：

类 别	户 数	占试点百分比
国有企业	34	26.6 %
集体企业	89	69.5 %
其它企业	5	3.9 %
总 计	128	100 %

1989 年改制企业行业分布为：

类 别	户 数	百分比
工业企业	21	34.4 %
商业企业	28	45.9 %
其它企业	12	19.7 %
总 计	62	100 %

这一阶段安徽省的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开始启动,股份制对企业来说还属新生事物,既无实践经验可资参照,理论认识也不充分。当时还未形成全国性的统一法规,只靠一些地方性法规进行管理。因此组建初期运作的规范化不足,水平参差不齐,1988 年参加试点的 128 户中,有许多企业改制的组建工作及运作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到 1990 年改制的企业已减少为 61 户,至 1991 年又出现短暂的停滞。

发展不均衡是这一阶段的又一特征。表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改制的步伐缓慢,改制的试点多为中小型企业,在改制的企业中国有企业也仅占 26.6%,且总体规模不大,1990 年 61 户股份制企业的股本总额仅为 1.78 亿元。其中工业企业改制滞后于商业及其它企业。

再从 1988 年初期入股形式看,有的企业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也有以集团成员间相互参股、控股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

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如蚌埠具迪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舒尔曼有限公司等。从股本构成比例看,公有制比重较大,还是坚持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的。

二、发展阶段(1992—1993)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为加快全省股份制试点步伐,安徽省明确提出,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当时全省重点选择城乡集体企业和县以下企业进行试点,同时鼓励以法人持股或控股的方式兼并亏损企业或组建企业集团,要求新建企业都办成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积极完善和规范发展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到1992年底,全省股份制企业发展到160户,其构成情况为:

类 别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总 计
户 数	26	134	160
百 分 比	16.3%	83.7%	100%

股本额分布情况为:

类 别	国有股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外资股	总 计
股本额(亿元)	2.2	2.72	0.94	0.1	6
百 分 比	37.3%	45.3%	15.7%	1.7%	100%

进入1993年后,全省股份制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截至1993年底,全省股份企业已发展到416户。其构成情况为:

类 别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总 计
户 数	40	376	416
百 分 比	9.6%	90.4%	100%

股本额分布情况为:

类 别	国有股	法人股	个人股	社会公从股	外资股	总 计
股本额(亿元)	48	13.6	3.7	5.03	17.37	87.7
百 分 比	54.7%	15.5%	4.2%	5.7%	19.9%	100%

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发表了重要讲话,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大家一致认识到推行股份制对中国改革事业的伟大意义,认识到它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经济改革目标的必由之路。同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立法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配套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15个试行股份制法规、条例、规定文件。认识提高了,行动又有章可循了,就使股份制试点工作快速地进入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试点全面铺开,许多有影响的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行动迅速,运作规范,并由定向募集转向社会募集。其间,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2月宣告成立,凭借企业的高知名度、高效益、高信用,于1993年9月以最高的效率、最为规范地完成一系列准备工作,成为安徽省第一家股票上市公司。美菱股票的公开发行开拓了安徽省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思路,对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作用。这一阶段股份制试点工作呈直线上升态势。

三、比较成熟阶段(1994—现在)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企业股份制改制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成效显著。到1994年底,全省股份制企业发展到501户(1994年起,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由小企业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作详细统计),其中由大中型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就有105户。其构成情况为: